（上接B614版）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会议主要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特使代码：118000　特使简称：嘉元特使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对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所作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格式要求，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监事的2024年度薪酬金额为948,906.00元，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子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格式要求，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格式要求，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特使代码：118000　特使简称：嘉元特使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盘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3）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特使代码：118000　特使简称：嘉元特使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风险可控，且该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购买安全性高、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特使代码：118000　特使简称：嘉元特使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元”）、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控股外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开发”）、湖南嘉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隆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09,1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074.93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拟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嘉元隆源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嘉元隆源少数股东罗军以持有嘉元隆源的35%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4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商业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转续），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种类以实际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以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9,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新能源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嘉元隆源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深圳）科创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隆源向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嘉元新能源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10%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隆源向嘉元隆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嘉元隆源少数股东罗军以持有嘉元隆源的35%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即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450万元。

公司2025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宁德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30,000万元
江西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10,000万元
山东嘉元	公司直接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嘉元时代	公司直接持有嘉元时代90%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元时代20%股权,嘉元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130,000万元
嘉元新能源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4,5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嘉元新能开发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新能开发100%股权,嘉元新能开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6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嘉元隆源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隆源100%股权,嘉元隆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7,0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嘉元新能开发	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90%股权,吴鹏持有嘉元新能源10%股权,嘉元新能源持有嘉元新能开发100%股权,嘉元新能开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2,6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按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嘉元隆源	公司持有嘉元科创公司100%股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隆源65%股权,罗军持有嘉元隆源35%股权,嘉元隆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7,000万元（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合计	–	不超过209,1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期限、方式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德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81号

4、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新能源原件材料制造；新能源原件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0,076,066.25	1,485,711,014.17
总负债	1,255,097,328.30	1,193,242,992.66
净资产	284,978,723.96	292,468,021.51
营业收入	1,171,496,199.45	350,106,591.76
净利润	12,574,361.73	7,392,3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7,896.43	7,199,594.88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宁德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4、法定代表人：李锟国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8,187,193.16	2,156,612,920.64
总负债	2,029,590,365.91	1,980,636,751.21
净资产	178,596,827.25	175,976,169.43
营业收入	381,339,281.80	128,624,910.69
净利润	-49,716,155.25	-2,831,66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185,970.43	-3,515,013.47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镇郝集高端产业聚集区

4、法定代表人：叶成林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铜箔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金属材料的回收及利用；硫酸铜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871,222.52	383,586,548.44
总负债	277,284,543.97	251,345,080.34
净资产	126,586,678.55	132,241,468.10
营业收入	571,130,871.49	198,921,719.76
净利润	-3,486,196.68	5,464,00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69,421.34	5,463,175.96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嘉元时代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2月26日

3、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

4、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力发电。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解铜箔）；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解铜箔）；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B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8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6,884,666.49	1,363,280,769.21
总负债	905,274,461.89	922,144,560.22
净资产	451,610,204.60	441,136,218.99
营业收入	113,100,910.85	28,688.49
净利润	-41,129,221.60	-10,677,0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257,058.98	-11,078,201.94

注：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嘉元新能源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1座702

4、法定代表人：吴鹏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承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承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水力发电；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子、机械设备及元器件销售；